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張卉晴

電話：049-2222106#1631

電子信箱：ericachang@nantou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3018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溫泉標章說明牌一案，本府同意所請，茲核發溫泉標章說明牌1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並復貴公司民國113年7月22日（收文日）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許可之溫泉標章說明牌相關事項如下（未列者詳見說明牌內容）：

（一）溫泉使用事業名稱：木沐悠嵐溫泉會館（溫泉標章編號：027）。

（二）營業處所：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鯉魚路37-1號。

（三）溫泉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（四）有效期間：為民國113年8月15日至116年8月14日止。

三、依據「南投縣溫泉標章收費標準」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前應依規繳納審查費新台幣1仟元整，及審查合格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新台幣2萬元整，合計新台幣2萬1仟元整之規費，檢附本府繳款書1份，請至指定金融機構繳納規費。因本案標識牌尚需委請廠商訂製將另行

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8.16



1130917361



通知領取。

四、所領取之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。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，並遵守建築、消防、衛生及溫泉等相關法令。

五、本次核發使用之溫泉標章說明牌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滿當然失效，倘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2個月，檢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審查合格後換發。

六、承上，惟溫泉水權期限較標章有效期間短者，應依規提出溫泉水權展延，若無法展延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並令30日內繳回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本府將自行公告註銷。

七、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及附記之使用名稱如有變更者，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正本：富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木沐悠嵐溫泉會館，溫泉標章編號：027)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工務處、衛生局、觀光處

